

# 依托“穗来邦”平台做好定点帮扶工作 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大局

■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解决贫困群众的实际困难，在推动产业扶贫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税务力量。

据统计，全省税务系统2543名党员干部先后参与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102名党员干部担任帮扶村第一书记，共建党支部72个，参与帮扶的26个县173个贫困村均已实现脱贫目标。特别是2020年以来，黑龙江省税务局克服疫情影响，主动作为、积极协调，着力构建具有黑龙江税务特色的“三实三助”帮扶工作机制，搭实平台助农增收、做实帮扶助村振兴、用实捐赠助困解难，推动消费帮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强化政治担当，做好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黑龙江省税务局党委牢牢扛起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治责任，要求全省税务系统在乡村振兴中不能满足于历史成绩、眼前形势，不能局限于对口帮扶、派驻干部，要有更大的决心和扎实的举措巩固扶贫成果。在国家税务总局牵头第三方在京东电商平台推出“穗来邦”助农旗舰店后，黑龙江省税务局迅速响应，充分发挥全省税务系统各级工会的优势，严格按照规定标准为干部职工购置“穗来邦”平台产品，积极倡议购置助农帮扶产品，使之成为全省税务系统各级工会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自觉行动。

## 立足区域特点，多渠道拓宽增收路径

国家税务总局推出“穗来邦”平台后，黑龙江

省税务局第一时间掌握平台有关政策，举办两期驻村第一书记培训班，开设农村党建、乡村文明、产业扶贫、平台使用等课程，提高工作队帮扶能力，组织帮扶工作队深入开展宣传解读，有针对性地帮助帮扶对象解决思想认识、操作技能、程序资质等问题，广泛动员帮扶对象积极参与，运用线上销售平台增收。为保障进入“穗来邦”平台的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需求，黑龙江省税务局从本省众多农产品中精选了五常大米和东宁黑木耳两个产品，其中五常大米是平台首批上线的8种助农产品之一。此后，黑龙江省税务局又向“穗来邦”平台推荐了大豆油、小麦粉等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做好产品品控，帮扶工作队严格按照“货真价实”的工作要求，积极辅导缺乏互联网销售经验的农村合作社和帮扶对象开展农产品商品化工作，并对产品生产加工过程进行全程跟踪，严把产品质量关，保证“穗来邦”帮扶产品的卓越品质，维护平台良好形象。同时，黑龙江省税务局多方协调资源，千方百计解决农户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问题，提高农户经营收益，其中积极协调顺丰运输公司，为助农产品减免了50%的运输费用，极大降低了农户的运营成本，提高了产品竞争力，让农户获得更多的实惠。

首批助农产品上线仅3个月，销量突破200吨，合计销售额约400万元，有效拓宽了帮扶村农产品的销售渠道，提高了帮扶对象的家庭收入，体现了“穗来邦”真心实意的助农精神内核。

## 加强系统协作，最大化发挥互帮互助作用

黑龙江省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税务总局有关文件



要求，共同推动全国税务系统内部互助互帮，加强东西部税务局帮扶协作，深入贯彻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穗来邦”平台的交互作用，在支持帮扶村产品销售、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同时，还将新疆产的红枣、葡萄干，湖北产的茶叶，陕西安的小米，青海产的枸杞等纳入助农产品消费选择，也有力支持了新疆、陕西、湖北、青海等地税务系统的帮扶工作，深入践行了消费帮扶理念。

#### 汇聚多方力量，多维度扎实推进助困解难工作

黑龙江省税务局联合“穗来邦”平台、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基金会设立了乡村振兴专项帮扶基金。为做好相关资金应用工作，黑龙江省税务局与帮扶工作队积极沟通衔接，研究推进帮扶项目，确保帮扶资金用到实处、发挥实效。2022年春节前夕，黑龙江省税务局和帮扶工作队在帮扶村组织开展了迎

新春、送温暖慰问活动，协调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基金会使用7万元专项基金向帮扶村脱贫户、退伍老兵、老党员、高龄老人、长期患病村民等困难群众捐赠了大米、豆油、白面等生活物资，缓解了困难群众的生活压力，帮助他们过上了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2022年国庆节前夕，协调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基金会使用11.5万元专项基金为帮扶村安装路灯、为学龄儿童免费租赁校车，有效改善了帮扶村人居环境，解决了农村学生到校难问题，受到群众广泛好评。

通过搭实平台助农增收、做实帮扶助村振兴、用实捐赠助困解难，帮扶村优质产品的销路更广了，帮扶对象的收入增加了、致富的决心更大了，党政部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信心更足了。帮扶工作队表示，

“三实三助”帮扶工作模式既为帮扶村农产品打响了品牌，又为帮扶干部提了气、鼓了劲。

（撰稿人：李付元）